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937,706股，每股发行价格1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219,19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248,844.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0,354.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5月28日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6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建设项目	依米康	19,378.15	17,826.72
2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依米康	6,453.16	5,295.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依米康	8,000.00	7,375.12
合计			<b>33,831.31</b>	<b>30,497.04</b>

注：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24.88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04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8,000.00万元调整为7,375.12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的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辉

曾文辉

姜思源

姜思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7日

